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關於執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 提示性公告

為切實解決A+H股上市公司年報會計準則執行差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要求同時發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長期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以及關聯方披露兩項差異外，對於同一交易事項，應當在A股和H股財務報告中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運用相同的會計估計進行確認、計量和報告，不得在A股和H股財務報告中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月5日印發了《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所有保險公司（無論是否在境內、境外上市）執行新的統一的會計政策，在編制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時，對目前導致境內外會計報表差異的各項會計政策同時進行變更。2009年12月30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獲悉財政部頒布了《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主要規範了保險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三個方面的內容，要求保險公司應當自編制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實施。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根據《規定》進行相應變更。《規定》實施後，本公司客戶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保持穩定。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規定》編制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並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